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滑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滑县生物质”）收到河南省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滑县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滑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滑发改[2017]159号），经研究，滑县发展改革委对滑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给予核准，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为了促进我县可再生生物质能的开发应用，减少资源的浪费，同时满足当地工业用热和人民群众采暖需求，同意建设滑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滑县上官镇。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1×140t/h高温高压生物质炉排锅炉，配1×35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四、项目总投资为38632万元。

五、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获核准的项目基本情况与此前披露的项目基本情况（详见2016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河南省滑县生物质热

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9）存在差异。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一、变动情况说明

1、原披露项目情况：

（1）投资规模：3.2 亿元

（2）建设规模：装机容量为 1×40MW。（实际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经有权部门的批复为准）。

2、目前核准项目情况：

（1）投资规模：3.86 亿元

（2）建设规模：新建 1×14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炉排锅炉，配 1×3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二、变动原因说明

1、投资规模差异说明：原投资协议书中的投资额为预估，主要差异在于核准文件中估算投资总额增加了用于秸秆燃料储备的铺底流动资金。

2、建设规模差异说明：根据当地投资主管部门的有关核准要求，将本项目装机容量调整为 35MW。

附件：

《关于滑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滑发改[2017]15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